

第二階段台北市旅行業送客補助方案
【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卡作為身分證明文件說明書】

_____旅行社，參加第二階段台北市安心旅遊旅行業

送客補助方案，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團體旅遊實名制規定，

團號：_____序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因尚未領取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故另以全民健康保險卡作為身分證明文件，以茲證明。

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黏貼處

全民健康保險卡 正面影本

公司名稱（蓋章）：

負責人（蓋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傳真號碼：(02)2723-2793 第二階段送客補助方案審查小組收